公告编号: 2017-022

证券代码: 870089

证券简称: 爱普新媒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3月16日,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13日。
-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38万股(含38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

超过人民币 3,256.98 万元 (含 3,256.98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71 元。

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新增投资者不超过35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经过公司与投资者的友好协商,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与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拓展方向等因素,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投资者名单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刘昱	93,338.00	800.00	34.04%	现金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58,336.00	500.00	21.28%	现金
3	祁文艳	35,001.00	300.00	12.76%	现金
4	陈文秋	23,334.00	200.00	8.51%	现金
5	合肥鸿业消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3,334.00	200.00	8.51%	现金
6	潘晓威	17,500.00	150.00	6.38%	现金
7	邹芳	11,667.00	100.00	4.26%	现金
8	王计峰	11,667.00	100.00	4.26%	现金
合计		274,177.00	2,350.00	100.00%	

投资者须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并于指定的缴款期内将认购资金存于公司指定认购账户。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 2017年4月20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 2017年4月26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26日17:00前,认购方需

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发行指定验资账户。

2、各认购人缴纳认购资金当日,将汇款底单扫描件或复印件至 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dsh@appfactory.cn),同时通过电话方式与公 司确认(010-62662818)。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4月26日18:00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缴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缴款账户信息填写。缴款金额必须以投资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缴款人与认购人应为同一人。

三、缴款账户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上述审议结果在招商银 行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 110907483710602

注意事项: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认购资金汇款人与股份认购人须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 资款。在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姓名-股份认购款"字样。 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汇入,请勿多汇或少 汇。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 (一) 2017年4月26日(含当日)前认购资金未到账,视为认购人自动放弃认购,同时应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二)对于认购人在股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 认购人及时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 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 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负责。
- (三)对于缴款截止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缴款截止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资金到账通知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四)股票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 账户一天后,或在缴款截止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 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 电话确认股票认购情况。

五、联系方式

- (一) 联系人姓名: 周玲
- (二) 电话: 010-62662818
- (三)传真: 010-62662850
- (四)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2 号楼 1 层 102 特此公告。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